

办理结果：已经解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浦农业农村委〔2025〕103号

对浦东新区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164号提案的答复

顾品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土地“碎片化”问题，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提案（第164号）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加强政策保障，强化农民参与。

（一）建立健全制度保障。为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推进，我委制定了《浦东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区级每年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关于建立农林水联动机制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方案》，通过农水联动、整村设计、加强连片农田建设，进一步优化区域内耕地、河道等资源布局，提高耕地利用效益。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我委印发了《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的通知》，从前期、中期、后期16个环节开展

项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达到设计要求，符合行业规范，取得实效，相关举措获得市领导的批示肯定，并在全市推广试行。

（二）做好规划引领。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水利、市政道路等规划的衔接，我委组织编制了《浦东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3—2030年）》，通过全面摸清本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依据，指明方向。

（三）落实长效管护。为进一步加强农田基础设施长效管理，保障农业生产顺利进行，我委制定了《浦东新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实施方案》（浦农业农村委〔2021〕76号）、《浦东新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考核细则》（浦农业农村委〔2021〕77号），通过落实管护责任，建立“日常运行属地化、维修养护市场化、管理考核常态化”的管理制度，促进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水平进一步提高。针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组织建设单位进行资产的界定、登记和确认工作，纳入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管理。通过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资产登记和备案制度，全面掌握项目资产信息，实行资产常态化动态管理。

（四）强化农民参与。我委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立项阶段，加强现场踏勘，每个项目一阶段批复前，会同相关镇、村、种植户现场会商方案，确保方案切实可行，确保设计方案同种植户需求相匹配。项目完工验收时邀请村委、种植户共同参加，共同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使用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强化农民参与，响应中央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要求。

二、破解土地碎片化，提高土地效益。

（一）以目标为导向，项目有机结合。我委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加强高标准农田与全域土地综合项目相结合，以周浦镇全域综合整治为试点，以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高标准农田为目标，进一步优化永农布局，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区规资局耕保中心也对永农碎片化问题开展梳理和分析，后期引导各镇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推进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减量化等工作，推动土地利用布局优化、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助力农业现代化建设。

（二）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规模化种植。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契机，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小田并大田，对农田实施土地平整后统一修筑田埂，引导种植结构调整，加大土地集中流转，适度规模种植，提高土地综合效益。

三、破解经营分散，促进农民增收。

（一）开展细碎化试点，推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化。2023年，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妥开展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政改发〔2023〕3号)，市农业农村委结合全市农村承包地管理工作情况，将该试点工作落实在浦东。浦东新区制定了《浦东新区稳妥开展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的工作方案》，通过“承包权不动，经营权连片”的方式，在泥城公平村稳妥开展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2024年，进一步扩大“稳妥开展解决承包地细碎化扩大试点工作”试点范围，11个镇的15个村完成试点。我委将继续指导各试点镇、村在总结试点成果经验的基础上，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创新思路，积极探索促进新区农村土地资源优化配置的有效路径。

（二）发挥土地流转的带动效应，促进农民增收。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是解决耕地细碎化问题，推动土地集中连片经营的重要举措之一。我委根据《浦东新区农民增收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安排每年约 1.7 亿元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补贴，鼓励农户将土地经营权委托集体经济组织统一规模流转。目前，该政策在原有的基础上，正在协商优化补贴发放流程，预计 2025 年上半年实施。我委将通过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补贴增强农民规模流转意愿，鼓励规模流转，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三）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开展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2025 年将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工作要求，开展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在新一轮土地延包中，我委将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鼓励通过“确权确利不确地”方式开展土地延包工作。从而有利于盘活新区农村土地资源，进一步提高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水平，加快高标准农田、现代设施农业等项目落地。

四、加强科技应用推广，提高农田科技含量。

（一）探索无人农场建设。我委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科技成果应用的结合，在宣桥镇清美基地探索建设 5G 智慧稻田，将物联网技术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开展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基础，依托集中连片耕地资源，发挥装备、科技、人才优势，创新“高标准农田+智能装备”无人农场发展模式，通过对农场设施、装备、机械等远程控制或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的自主决策、自主作业，完成所有农场生产、管理任务的一种全天候、全过程、全

空间的无人化生产。通过智能化、无人化的技术手段，实现水稻种植从耕、种、管、收四个环节的全程无人化作业能力，从而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促进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扎实基础，同时推动粮食生产向更高质量、更高效率的方向发展。

（二）探索社会化服务机构的培育。为更好的解决“谁来种田、怎样种田”这个难题，加快培育规模化、专业化、多元化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建立适应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生产经营新机制。我委充分调研，下一步拟会商区财政局后，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奖补试点工作，围绕水稻生产主导产业、重点薄弱环节，选择集中育插秧、高效植保、无人驾驶等关键薄弱环节或先进适用技术的农机社会化托管服务作为试点，以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农机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业生产从土地规模经营向服务规模经营转变，从而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高效有机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联系人：钱强

联系电话：20226695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青艺路 236 号

邮政编码：201299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